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农种发〔2021〕63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设施农业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沈阳市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农发〔2021〕2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沈阳市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种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种植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全市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和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突出区县主导，科学制定设施农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推动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大资金扶持，形成设施农业集群效应；严格建设标准，提升设施生产装备水平；规范流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强化资金审计，保障强农惠农资金落实到位。

二、主要内容

（一）补助范围及补助方式

重点支持建设标准高、配套设施齐全的规模化设施农业项目，包括新建高标准规模化日光温室、冷棚、桥棚、育苗

温室及老旧日光温室改造项目。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县（市）上报的建设计划制定任务清单（落实到具体项目），市财政局按照任务清单和切块标准，采取因素法下达补助资金。各区、县（市）依据任务清单和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规模，制定具体项目补助标准。

（二）补助内容及切块标准

1. 新建、改造温室小区。对新建连片 10（含）-50 亩、50（含）-100 亩、100（含）-200 亩、200 亩（含）以上的温室小区给予补助，每亩切块标准分别为：1.5 万元、2.1 万元、2.5 万元和 3 万元；对老旧温室改造给予补助，每亩切块标准为 1 万元。

2. 新建冷棚小区。对新建连片 10（含）-100 亩、100（含）-200 亩、200 亩（含）以上的冷棚小区给予补助，每亩切块标准分别为：0.5 万元、0.6 万元和 0.7 万元。

3. 新建桥棚小区。对新建连片 10 亩（含）以上桥棚小区给予补助，每亩切块标准为 1.3 万元。

4. 新建育苗温室小区。对新建连片 10 亩（含）以上的育苗温室小区给予补助，每亩切块标准为 3 万元。

5. 基础设施补助。对上年度已建成连片规模达到 50 亩（含）以上的温室小区给予水电等基础设施补助。每个小区切块标准为 10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每个小区按照水电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小区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100 亩、200 亩小区按 50 亩小区折算）。

上述标准为市级切块标准，各区、县（市）可结合本地

实际，自行制定具体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三）建设计划

全市计划新建、改造设施农业 13000 亩（设施内面积），其中：新建温室 3074 亩、冷棚 8753 亩、育苗棚 20 亩，桥棚 45 亩、改造温室 1108 亩。各区、县（市）任务清单：新民市 7012 亩、辽中区 1014 亩、康平县 20 亩、法库县 436 亩、浑南区 459 亩、于洪区 1798 亩、苏家屯区 711 亩、沈北新区 150 亩、铁西经济区 1400 亩。各区县（市）超出任务清单部分，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四）建设标准及配套要求

1. 设施主体建设标准：

新建日光温室：日光温室建设标准参照省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结构类型，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 7-12 米，脊高 3.8-6.5 米，钢筋骨架结构；

新建冷棚：冷棚建设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 8 米以上，脊高 2 米以上，钢筋骨架结构；

新建桥棚：桥棚建设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 15 米以上，脊高 5 米以上，钢筋骨架结构；

育苗温室：参照新建日光温室标准建设；

改造温室：对建设 5 年（不含五年）以上，低于高标准温室小区建设标准的或因灾损毁（棚室墙体、骨架、后坡损毁严重）无法正常生产的旧棚区升级改造，改造的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 7 米以上，脊高 3.5 米以上，钢筋骨架结构。

2. 配套设施要求：

设施 50 亩以上的温室小区应配备水、电、路、消防水鹤、生产垃圾处理堆放场、粪肥堆放场、自动放风、自动卷帘、温湿度控制等配套设施及设备。育苗温室大棚应配备单粒播种机、专业育苗设施、行走式自动化喷淋机等。

（五）项目实施及要求

1. 制定方案。各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 5 月 30 日前，结合市级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具体项目实施细则，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实施方案中需明确项目建设标准、补助标准及项目申报、验收、资金拨付等具体程序和相关要求，确保实施细则切实可行。

2. 落实计划。各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任务清单落实到具体乡镇、村、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将项目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及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强化公众监督。做好项目备案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要求，规范设施建设备案流程，建立联评联审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合法依规。未经备案的项目不得享受当年新建设施农业补贴政策。

3. 检查验收。各区、县（市）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验收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负责。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生产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级验收确认、县级复验汇总”等工作流程组织项

目实施，确保验收结果公平公开、信息准确。各区、县（市）要于12月10日前，完成设施农业的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同时将验收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4. 资金兑付。设施农业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助资金的兑付。各区、县（市）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辽财基〔2014〕443号）要求，对符合“一卡通”发放条件的，可通过涉农补助“一卡通”发放到补助对象账户。

5. 绩效评价。各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全年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于12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

6. 档案管理。各区、县（市）要加强项目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特别是县级农业部门、乡级政府要建立补助资金发放档案，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设施类型、补助面积、补助额度、“一卡通”账号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完整。收集保存补助资金发放公示照片（截图）、工作照片、阶段性总结等工作资料，建立相关信息台账，确保有据可查。

（六）资金拨付及使用

1. 资金拨付。市财政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切块下达补助资金，各区县（市）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经验收合格的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小区投入生产后一次性发放全额补助资金。各地区要加强设施农业管理，已获补助的温

室、冷棚及相关附属设施 3 年内不得随意拆除，否则追缴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用于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

2. 资金使用。各区、县（市）要结合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在市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内使用补助资金，完成任务清单的，履行上级备案程序后，剩余资金可统筹整合使用；未完成任务清单的，市级按照任务清单完成量，据实清算收回资金。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沈阳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沈财农〔2020〕630号）、《沈阳市财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财农〔2020〕608号）要求，加强对设施农业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要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做好服务指导，落实责任分工，切实把设施农业列入支农惠农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加强督促调度

各区、县（市）农业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按建设计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全年建设任务。

（三）坚持公开透明

各区、县（市）项目验收结果和资金拨付要做到操作规

范、过程透明、标准明确，执行严格。要强化项目审计，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确保补助资金安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县（市）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发展设施农业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和网络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真正把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营造设施农业发展良好氛围。